



##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 2019年第5期

#### 本期主题：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李克强总理在3月5日的政府活动报告及3月20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确定了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决定。3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细化了此次增值税的改革措施。

#### 主要内容

#####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

为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自2019年4月1日起下调增值税税率，购进农产品扣除率及出口退税等也相应下调。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对比如下：

改革内容	新规	旧规
销售或进口货物（特定货物除外），提供应税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增值税税率	13%	16%
销售或进口特定货物，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等行业及的增值税税率	9%	10%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的除外）	扣除率：9%	扣除率：10%
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的农产品	扣除率：10%	扣除率：13%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	出口退税率：13%	出口退税率：16%
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9%	出口退税率：10%
原适用13%退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	退税率：11%	退税率：13%
原适用9%退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	退税率：8%	退税率：9%

##### 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改革前后对比如下：

改革内容	新规	旧规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政策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 <b>允许</b>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购进旅客运输服务项目的进项税额 <b>不得</b>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取得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政策	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 <b>不再分2年抵扣</b> 。	纳税人2016年5月1日以后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 <b>分2年</b>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无加计抵减政策

针对“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并非所有的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都可以用以计算进项税额抵扣，我们为大家总结如下：

有关凭证	抵扣金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增值税电子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 三、退留抵税额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 自 2019 年 4 月起，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部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出发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温馨提示：

- 对象为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包括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且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例如机票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 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自 2019 年 4 月所属期起，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 此次适用加计递减政策中所称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执行）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